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5-046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5,000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费用等

●对公司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判决暂未生效,且公司已于2021年对案涉15,000万元本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相关利息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通知公司,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弘普"或"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刘德逊、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等18名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三峡新材、詹齐兴、刘懿、詹国胜为被告。该诉讼立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59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5-018)。

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03民初5926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公告,就公司与原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4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法院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受理本次上诉,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各方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诉请求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民初592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五项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第一项、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第6页、第8页和第9页所载)及其他针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暂未生效,且公司已于2021年对案涉15,000万元本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相关利息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报备文件:

《民事上诉状》。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5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

独立董事:李伯圣

独立董事:孙荣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仁萍

电话:0514-87728185

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5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3期3个月V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200,000元
合计			4,000	-	-	200,000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1)。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9,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智增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申购截止日	2025年11月21日
赎回截止日	2025年11月21日

注:(1)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5年11月21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11月22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五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五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M < 500万	1.2%
M ≥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五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0%	100%
T≥7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5.14/2025.11.14	15,000.00	15,000.00	102.0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5.14/2025.11.14	5,000.00	5,000.00	37.5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8.21/2024.11.21	4,000.00	4,000.00	15.50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2/2024.11.21	4,000.00	4,000.00	20.94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3/2024.11.22	2,000.00	2,000.00	10.47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2	4,400.00	4,400.00	38.88	-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看涨二元40期收益凭证	2024.11.26/2025.01.23	6,000.00	6,000.00	13.35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4	4,600.00	4,600.00	16.08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6/2025.02.05	4,000.00	4,000.00	14.78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0/2025.02.06	30,000.00	30,000.00	131.60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5.02.11/2025.05.12	5,000.00	5,000.00	23.42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2.12/2025.05.12	30,000.00	30,000.00	87.27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2.11/2025.08.11	9,000.00	9,000.00	60.75	-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5.19/2025.08.15	15,000.00	15,000.00	54.84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8/2025.09.26	1,530.00	1,530.00	0.30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9/2025.09.29	1,470.00	1,470.00	0.31	-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5.14/2025.11.14	15,000.00	15,000.00	102.08	-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5.14/2025.11.14	5,000.00	5,000.00	37.50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9.30/2025.12.30	3,000.00	-	-	3,000.0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8.29/2026.02.02	3,430.00	-	-	3,430.00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深信看涨53期收益凭证	2025.02.18/2026.02.03	5,000.00	-	-	5,00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8.19/2026.02.04	7,000.00	-	-	7,000.0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8.28/2026.02.04	3,570.00	-	-	3,570.00
合计						628.07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至12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独立董事李鹏志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至12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755-83438860

邮箱:zqfw@el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7日起将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 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2025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关于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4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75	0184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在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及代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万元调整为1,000元,即自2025年11月1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0元(不含1,000元)。对超过1,000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设置了总规模上限,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上限,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总规模上限及具体确认规则详见本公司已发布的及将来不时更新的相关公告。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情况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网站信息,并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41	019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1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在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及代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元调整为10元,即自2025年11月1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元(不含10元)。对超过10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9800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9800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019801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